

前言：会有一个经济学的中国学派吗？

盛 洪

一、经济学是什么？

根据天则经济研究所 1995 年的约定，《中国经济学——1995》由我来做执行主编。当我翻阅数十篇备选论文时，忽然想到一个很奇怪的问题：经济学是什么？它是指一种方法论，还是一种对经济现象的解释，或是对一种理论假说的证实或证伪？如果这一问题不弄清楚，我们就不会知道我们编选《中国经济学》论文集的意义何在，也就不会明白我们怎样才能通过这样的编选工作推进中国经济学的发展。

如果将经济学看作是一种人类活动，我们可以把它称为“一些关心经济社会问题的人模仿科学的活动”。那么什么是科学呢？对此可能会有很多解释，不过从制度经济学家的眼光来看，科学是一种“制度”。^①通过这种制度，人们实现了人脑之间的联合，如同通过市场，人们实现了人手之间的分工一样。在市场中，人们通过交换和竞争来达到分工与合作的目的，同样，在科学

* 张曙光教授、张宇燕博士和茅于軾教授在阅读了本文的初稿后，提出了很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特此致谢。错误由本人负责。

中人们也是通过交流、争论、传授和分工来实现知识的积累、体系的形成、理论的创新和理念的演进，即实现人脑的超越个体的扩展。所谓科学实验和科学仪器不过是个体进行科学活动时所借助的工具，科学论文或著作、科学理论或教科书不过是科学活动的成果。

为了便于作为个体的大脑之间的交流，便于不同观念与理论之间的竞争，实现科学活动中的分工，以及将已经成熟的知识传递给他人和后代，科学制度建立了一系列的规则和规范。首先是学术自由的规则，这一规则保证任何一种可能的观念和研究角度不受压抑；然后是公平竞争的规则，它保证在不同观念和理论的具体竞争（如争论、发表等）中，不受学术之外的因素的影响，包括门阀之见、政治的因素、宗教的因素、甚至具体个人的人格因素。在这样的规则下，更有优势的观念或理论就会被更多的人接受、继承和传播，从而处于主流地位，而较有劣势的观念和理论就有可能被逐渐淘汰，或者居于非主流地位。为了减少在科学活动中语言的歧义，提高文字表达的精确性，人们发展出了与自然语言和文字有区别的科学规范语言与文字。这种规范的语言经过了严格的定义，使科学家们可以较少地因语义问题而争论不休，从而极大地提高了科学活动的效率。特别地，数学作为一种人造的、严格的语言，成为人们进行科学讨论的比较通用的工具，不仅因为数学有一种很高级的逻辑结构，更因为它表达精确、少有歧义。为了进行讨论，人们采取了各种讨论形式，从个人间的讨论到座谈会、专题讨论会、论坛、综合性的讨论会、学会年会等形式。当讨论从口头语言变为文字时，形式就变为书籍，尤其是学术刊物。应该说，学术刊物是科学研究规范的具体体现。在其中发表的文章，应使用本学科规范的语言，论文的选用应依据一定的标准或程序，论文体裁应遵循一定的范式，特别

地 为了避免重复研究和尊重他人的劳动 应按一定的格式注明参考文献的出处。通过这一系列的制度 个人的智慧就可以作为人类整体智慧的一部分加总起来，如同用一块一块的砖垒起大厦。

在研究某一具体问题时 在用一种观念、理论框架、研究方法甚至哲学倾向进行研究时，人们经常采取多个人之间的组织形式 如研究所、研究院、研究会及学会等形式。不仅不同的学科有着不同的组织 而且同一学科的不同细分类、不同的学派、甚至不同的研究阶段也会形成不同的研究组织。这使得科学活动有着某种团队的性质。最后 为了使科学研究的成果能够传播和传递下去，为了使非科学工作者和新的一代人能够分享科学活动的利益 学校 尤其是大学就成为有效的组织形式。

所以 科学之所以对人类历史、尤其是近代史产生巨大的影响 不是由于人类出现了一些像牛顿和爱因斯坦这样的个体 而是因为科学作为一种制度不止一个数量级地放大了人脑的作用。我们当然不否认牛顿和爱因斯坦的天才 但是如果没有科学制度，他们的聪明才华还不足以使他们达到人类智慧成果的巅峰。牛顿说他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 决不是谦虚之词。正是科学这个联合起来的大脑改变了这个世界 更接近实际地说 是打破了世界原有的平衡，即农业与制造业的平衡，东方与西方的平衡 人类与自然的平衡。这才出现了翻天覆地的“现代化”。从蒸汽机到内燃机 到电动机 到核动力 从自行车到火车 到汽车，到飞机 到宇宙飞船 从来复枪到机关枪 到大炮 到坦克 到导弹 到核武器 都是科学显赫的“功绩”。科学和人类福利的改善直接地联系在一起^②。无论利用科学的改善是否带来社会整体利益的增进 科学起码使利用科学的人受益 尽管并不排除是以损害他人为代价的（如武器的改进）。

然而，科学的上述成就只限于对相对简单的事物的研究。科学在这个领域的成功，使人们很想将这种联合大脑的方式应用于对相对复杂的事物的研究，如对生命的研究，对社会组织的研究，甚至对人类思维本身的研究。经济学，其实就是人们这种企图的一个尝试。

二、作为科学和超越科学的经济学^③

应该承认，在模仿科学方面，经济学做得相当成功。它按照科学的规范建立了自己的语言、文字和逻辑系统。一组初始概念，一套公理体系，精确的定义，严密的逻辑，以至经济学的语言已经非常不同于自然语言，如果没有受过专业训练，很少有人能够读懂经济学的论文。一个更为重要的标志，是数学在经济学中的应用。翻开如今的经济学教科书，我们可以发现非常类似于物理、化学等科学学科的文字表达方式，如公理、定理、推论。如果没有一定的数学功底，我们不要指望能够看懂那些权威的经济学术刊物上的论文，尤其是国际上公认的刊物，如《美国经济评论》、《政治经济学》、《经济学文献》、《数理经济学》甚至那些非主流的学术刊物，如《经济问题》、《法与经济学》以及《经济行为与组织》。作为一种科学活动，经济学已经变成一个可以容纳众多人的职业；经济学家之间的分工已经变得非常细密，以至一个很小、很专的研究领域（如某一国的某类产品的价格弹性）或研究阶段（如具有某一特征的数据的处理方法）都可以使一个人安身立命。为了更有效地组织经济学研究的分工与合作，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经济学研究组织。从大学的经济系到专门的经济研究所，从各种经济学分支的学会，到综合性的经济学研究的国际组织。也许最能够证明经济学模仿科学的成就的，是瑞典皇家科

学院诺贝尔委员会设立经济学奖的决定。在 1969 年第一次接受这一奖金的弗里希教授和丁伯根教授 是因为“给予经济理论以数学的严密性”并且作为“把经济学发展为数学的和定量的科学的先行者”(爱立克·伦德伯,1969 第 1 页,第 3 页)而获得这一荣誉的。

由于经济学模仿科学的成功,它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理论中确立了相对的优势地位。在微观领域,经济学不失为一种有效的分析工具。对于经济现象和历史,经济学的方法显得比其他学科更为成熟和更有解释力。经济学因此不断地越过边界向其他领域渗透,以至人们称之为“经济学帝国主义”。如今,经济学不仅用来解释人们认为的传统的经济问题,如市场中的交换与生产,而且用来分析投票程序、政府制度、家庭问题、宗教道德、全球环境以至文化演进和文明冲突。经济学不仅进入了法学领域、政治学领域、史学领域,也进入了社会学领域。一个人即使不参加科学活动,如果能掌握一些经济学知识,也能够在分析社会问题时,有着更为明快的方法。

然而,从较长的历史时期来看,经济学对人类历史并没有产生像科学那样大的影响。近代以来的工业革命和经济发展,并不是因为人们先发现了有关经济发展的机理,然后应用于经济实践中的结果。相反,我们看不出经济学研究与一国经济发展的直接的相关关系。某一国家的经济学家人数较多,不是其经济成长的原因,而往往是它的结果。更为严重的是,如果说经济学理论曾被积极地应用过,其结果经常是灾难性的。计划经济试验的失败就是一个著名的例子。它证明由人类理性设计的社会制度,远不如自发演进的制度更有效率。当几乎所有计划经济国家决定走向市场经济的时候,经济学再一次证明了它的局限性。由那些代表主流经济学的学者们设计的改革方案(如在前苏联和东

欧)不仅没有导致比其他的改革方案(如在中国)更好的结果,而且给实行方案的国家带来了绝对福利的下降。

迄今为止,如果说经济学对人类历史产生过重大的积极影响,也是在否定意义上的,即它告诉人们不应该做什么。最值得一提的事情,是经济学不断地告诉政府,不要轻率地干预人们的经济自由和市场经济制度。我们可以认为,英国在 19 世纪中叶走向自由贸易,是斯密的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影响。哈耶克在计划经济兴盛时期继续坚持的经济学自由主义传统和对计划经济的批判,对后来计划经济国家走向市场化道路起了重要的作用;80 年代以后在西方诸国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被自由主义经济政策所取代,与经济自由主义的重新兴起密切相关。然而,即使这些功绩,经济学自身的逻辑又可以把它抹杀掉。这些政策或制度的变化是人们为了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通过政治过程而实现的,与经济学家的主张没有多大关系。

由此,我们发现经济学与科学有着巨大的不同。在经济学这里,联合的大脑不仅没有像科学那样创造奇迹,反而遇到了自己的边界。这是因为,在经典科学中,联合的大脑面对的是一个无生命、从而没有博弈能力的世界;而在经济学中,联合的大脑面对的是另外一些大脑^④,它们或者是分散的,也有可能是联合的。大脑的联合所带来的优势,会被其他大脑的对策所抵消。当这些大脑是分散的时候,它们的对策可能是消极的(如针对特定的宏观经济政策,民众所产生的理性预期及其所导致的行动);当它们是联合的时候,对策可能是积极的(如对计划经济所进行的市场化改革)。换句话说,当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多次博弈关系时,任何一方都不能凭借着经济学研究上的优势,以损害他人的方式而获益。经济学的逻辑是:你想获得利益吗?你必须使对方也获得利益。有趣的是,对于这种情况,经济学自身知道得最清

楚。因为它的最有影响的理论就是建立在‘人类理性有限’这样一个认识论的基础之上的。就这样，当联合的大脑面对经济社会问题的研究时，它的最重要的成果，就是证明联合的大脑本身是有局限性的。这一结论，本来可以由个别的大脑得出。但是在一个科学取得了巨大成就的时代，一个过分夸大理性作用的时代，这种结论要用理性化的方式提出，才能获得相当的说服力。因而，对科学万能主义的批判，要以科学活动的方式进行。同时，给科学或理性的作用划一道界限，就意味着经济学已经超出了科学的范围。既然经济学知道了这个边界，它对人类社会负责任的行为，就是努力阻止人们越过这道边界，即阻止科学的过度应用。用一句话说，‘经济学’是对遵循自然秩序的理性表达，是对人类自身理性有限性的理性证明（盛洪，1995a，第193页）。

三、中国与经济学

经济学一直被看作是一种西学，但如果我们将自由主义传统视为经济学的最核心的部分，它与中国古典哲学的基本精神是非常接近的。在认识论方面，老子早就说过：“知不知，上；不知不知，病”。孔子也讲过：“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儒学是一个理性化的思想体系，但从一开始，它就给理性划了一道界线。它只在这道界线之内讨论问题，对于这一界线之外的事情则退避三舍：“敬鬼神而远之”；“未知生，焉知死？”儒家强调积极入世，但清楚人为努力的边界，所以有“一半人为，一半天命”之说。由于中国古典哲学的这种倾向，它一贯倡导的经济政策和经济制度是自由主义的，政府要“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无为而无不为”^③。

中国古典哲学与现代经济学的核心传统的这种相似性并不

是偶然的,它们之间有着明确的源流关系。现代经济学起源于欧洲的启蒙时期。在这一时期,由欧洲在中国的传教士介绍回去的中国古典哲学,对当时的启蒙思想家、以及经济学的先驱者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一个重要的证据,就是魁奈的《中华帝国的专制制度》。在这本书的第八章,魁奈精辟地阐述了经济自由主义的核心思想,而这一章的题目就叫作《中国的法律同作为繁荣政府的基础的自然原则的比较》。这说明,即使中国古典哲学不是现代经济自由主义的唯一源泉,起码提供了倡导这一传统的精神楷模。从老子的“道法自然”到魁奈的“自然秩序哲学”,再到斯密的“看不见的手”,这中间有着有案可稽的思想线索^⑥。斯密不仅与魁奈过从甚密,而且作为欧洲启蒙时代后期的一个学者,无疑也直接从有关中国的文献中获得儒家思想的养分^⑦。尽管我们能在西方哲学史中找到有关“自然秩序”思想的种子,但这种思想从来没有成为过主流^⑧。以至到中国的“五四”时代,无论哪一派的思想家,都认定“中国重自然,西方重人为”(佘父,1916;李大钊,1918;常乃惠,1920;梁漱溟,1935)。因此我们似乎可以说,现代经济学是以中国古典哲学的基本精神奠基的,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经济学是一种西学,而应把它视为中西文化在17、18世纪互相融合的产物。

那么,现代经济学与中国古典哲学的区别是什么呢?我在一篇序言中曾经说过:“如果说,中国古典文化是对人类理性有限性的认识和对自然秩序保持敬意的直觉表达,现代经济学则是这一表达的理性解说。”(盛洪,1995b,第127页)更准确地说,现代经济学是对“自然秩序哲学”的一种更为精确的理性表达。由于这种表达方式很接近科学的表达方式,所以自然秩序哲学才在一个科学占统治地位的时代、一个过分夸大理性作用的时代中被人们接受,而包含着同样的哲学精神的中国的道学和儒学

却因为其表达方式的“落伍”而甚至被本民族的人所抛弃。但是，由于同样的道理，经济学被真地视为“科学”。进行经济学研究的人也自以为可以像自然科学那样设计社会经济制度。由于经济学获得了科学一样的权威，它所得出的一些结论就被看作物理定理那样颠扑不破，从而或者获得政府的支持、被强制性地执行，或者被一些人盲目地信奉。这又导致了对人类理性不恰当的夸张。在这一方面，现代经济学又比中国古典哲学有着较大的负面影响。

在中国，既然大多数启蒙时代的思想家认为“中国重自然，西方重人为”，在学习西方、批判本民族传统时，就同时抛弃了其中包含的自然秩序哲学。这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是有一定道理的。中国当时的被动挨打，不是因为中国人不够崇尚自然，而是过于崇尚自然。中国人应该注重的，是运用政府的力量，集中国内的资源，建立更为“人为的”现代军事力量。因而，在中国人学习西方的科学与民主时，就没有把市场放在同样重要的位置上；在引进西方的现代经济学时，就较少受到亚当·斯密学说的震撼，而是更为欣赏强调人为地“改造世界”的、设计出“科学的”经济制度的经济理论。这或许是后来中国走上计划经济道路的理论原因。反过来，计划经济在中国一度的发展，又使得现代经济学的主流传统——经济自由主义在现代中国长期地被抑制、或屈居次要地位。虽然在本世纪上半叶，一些中国经济学者曾留学西洋，但在1949年以后，继承经济学自由主义传统的经济学家在大陆的大学中寥若晨星；并且在占统治地位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面前，西方主流经济学甚至不能设立课程。所以，在这一阶段中，如果说还存在着一些受过现代西方经济学训练的学者，却并不存在这种经济学。

直到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情况才发生了改

观。促使中国发生这种转变的原因 有政治的 也有经济的 在理论上，则是一批受过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训练的学者，从这种经济学中推导出本应由自由主义经济学推导出的结论。其先驱者应推孙冶方和顾准。这种情况，一方面说明计划经济试验的失败已深刻影响了学者们的思考，另一方面说明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仍包含着一些对自然形成的市场制度的肯定。因而可以说，在整个计划经济时期，现代经济学的延续和发展，对经济问题的理论思考，主要是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形式进行的。大量的受过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训练的人，在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决策过程中，实际上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自 1978 年以后 在大学中 虽仍然以《资本论》为主修课 但经济学系的课程表中已经安排了不少其他经济理论，包括西方主流经济学理论的各种分支，以及东欧的改革理论。这实际上带来了现代经济学在中国的复兴，更准确地说，是现代经济学在中国的真正崛起。

在改革开放之初为之提供理论依据的现代经济学，在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功之后，实际上就成为一门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理论。上百所大学的各种经济系每年培训着上万名学生。上千名大学或研究生院的毕业生到海外、尤其是美国和英国去攻读经济学学位，其中有不少人已经完成学业，或继续任教，或归国效力。经济学家正在形成一个群体。在 80 年代 除了大学诸经济系是经济学研究活动的传统组织以外，由原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改组形成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又设立了几个经济研究所，为经济研究提供了组织条件。在此之后建立的国务院经济社会学研究中心，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下设的体制改革研究所，国务院农业研究中心及其研究所，等等，又成为经济学者聚集的地方。到了 90 年代，经济研究活动又出现了民间化的趋势。1993 年成立的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1995 年成立的北京大学中

国经济研究中心，就是新涌现出来的民间研究机构。在海外，中国留美经济学会自 1985 年成立以来，一直起着沟通海外和国内经济学者的作用，对中国的经济学研究给予了积极的推动。

经济研究经历了 80 年代以对策为主的时期，到 90 年代已经发展为一项相对独立的学术活动。经济学作为一种模仿科学的活动，也越来越走向规范化。这一方面是由于越来越多的经济学者在国内或海外受到了较为正规的经济学的训练，一方面是由于影响规范的重要的经济学刊物的努力。在各种刊物中，应首推《经济研究》。其他刊物如 80 年代的《中青年经济论坛》、《中国：发展与改革》，90 年代的《中国社会科学季刊》也都在经济学论文规范化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各种不同的经济学论坛、定期研讨会、座谈会等，如上海三联书店的一年一度的经济理论研讨会、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的双周论坛、北京开达经济学家咨询中心的经济论坛，也在建立中国经济学的学术传统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从作为一种制度的经济学来看，它已经在中国具备了发展的基本框架。

四、1995 年的中国经济学

《中国经济学——1995》的编选工作，实际上就是对这一年里中国经济学家的研究成果的一次阅览。根据张曙光教授在《中国经济学——1994》前言中阐述的规则和标准，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在《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季刊》、《改革》、《管理世界》等学术刊物中，初选了 47 篇论文，然后经过认真阅读和讨论，通过投票确定了 11 篇论文和评论，作为《中国经济学——1995》的入选文章。在评选过程中，学术委员会对标准和规则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改进，并且其学术趣味又有了明确的取

向和认同。在如何界定“中国”二字时，学术委员会一致认为，如论文为中外学者合作完成的，只有当第一作者为中国人时，才被认为是“中国经济学”的论文。对于什么样的论文可以被认为是推进了中国经济学的研究，学术委员会也实际上达成了某种口头上的共识。我作为执行主编，在这里试着作一下文字上的表述：

(1) 对已经存在的经济现象提出了新的经济学解释，或者说，建立了新的假说；

(2) 用更为优越的语言（包括数学语言）重新叙述已有的理论解释或经济学假说，所谓“更为优越”是指“定义更为严格的概念”、“更为严谨的逻辑”、“更少歧义”、“更为规范”和“更为简洁”；

(3) 对已有的经济学假说进行证实或证伪；

(4) 在方法论层次上批驳已有的理论，或建立新的理论；

(5) 必须使用规范的经济学语言，这里主要指新古典经济学的语言、主流制度经济学的语言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语言，并且在文中按规范标注参考文献出处。

根据上述标准，1995 年入选的论文较上一年少，这虽然也说明了中国经济学的发展还没有最后走出低谷，但从理论质量上看，却有着重要的进展。一个重要的标志，是中国经济学家们已经开始结束简单模仿或补充西方经济学研究的阶段，以对现有的经济学解释或假说、现有理论的一般结论、甚至某些理论的核心概念挑战的方式开展了自己的思考和研究。在这方面，应首推李稻葵博士的论文《转型经济中的模糊产权理论》。李稻葵博士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现在密执安大学经济系任助理教授。1994 年我在安·阿伯城小住时与他结识，他当时已表示要写一篇文章向科斯的产权理论挑战。根据被形式化的科斯理论，明白

界定的产权是市场交易的前提。如果要进行市场化的改革，就要先明晰产权。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在不同的经济主体之间要有明确的产权边界，二是产权要明确到个人。然而在我国出现的乡镇企业的奇迹，却似乎没有遵循这一逻辑。一方面，大多数乡镇企业并不是私人企业，它们或者是集体企业，或者其实是乡镇政府所有的企业；另一方面，在乡镇企业内部，产权在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划分也是模糊不清的。这样一种产权安排怎样引起了一场惊天动地的经济革命呢？一种常规的解释是，比起国有企业来，乡镇企业的产权安排还是相对清晰的。在制度变迁的过程中，引起经济效率提高的，往往不是制度安排的理想状态，而是相对领先的制度安排。但是，这一理论无法解释为什么在国际市场中乡镇企业仍然有竞争力。

面对中国经验对主流产权经济理论的这一挑战，李稻葵博士提出了“模糊产权”的概念。在他看来，产权安排并不是一个无条件的制度安排，它与它行使其中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有着某种互相关联、互为因果、或互动的关系。在完善的市场环境下，最佳的产权安排应是明确界定的产权安排，但是当市场环境不完善时，上述产权安排也许就不是最佳选择。所谓市场环境不完善，既是指缺少由政府提供的公平的竞争规则、稳定的交易秩序、以及公正的解决纠纷的程序，又是指政府对市场有过多的不当干预。在这种市场环境下，一个产权界定清晰的私人企业往往很难低成本地进行市场操作。因为在竞争不公平、信用无保证、秩序混乱的情况下，一个个别企业的交易费用会非常高，以至使它不能将它内部因产权清晰而带来的优势转化为市场利润。在这时，借助于政府的力量也许就是一个明智的选择。然而，如何才能有效地借助政府的力量呢？一种形式是直接付酬给政府，但这在政治上几乎等同于行贿；另一种形式是邀请政府加入到企

业中，这使得政府为企业提供服务从而获得报酬变得名正言顺。因此，由政府参与的企业产权安排以及这种安排的不清晰性，反而在我国经济制度改革的过渡时期成为一种最佳的产权安排。应该指出，这样的分析并没有超出科斯本人的理论框架。他一直坚持 采取什么样的制度安排 取决于交易费用 因而 正如德姆塞兹等人所指出的那样，当明晰并行使产权的成本相当大时，产权的界定和行使就没有意义。但是，李稻葵的研究不仅是对教条化的“ 科斯理论 ” 的批判，而且还以肯定的语言给上述讨论增加了理论价值：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下，都会有一种产权制度是最佳的选择；这种产权制度未必是界定清晰的私有产权制度。这样一个强调产权制度与其他制度安排互动关系的思路，不能不使研究产权理论和探寻中国乡镇企业之谜的学者视野大开。

如果说，李稻葵的上述论文的缺陷是缺少经验证据，陈剑波的论文《乡镇企业的产权结构及其对资料配置效率的影响》则弥补了这一缺陷。这两篇论文颇使人有异曲同工之感。在其论文中，陈剑波指出，“ 政府和社区参与企业产权界定的事实本身正是不完全市场的结果 ”，企业因此“ 必须寻得政府、社区的支持，才能正常地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对统计资料的分析，他发现，政府参与企业的产权安排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直接投资，并直接分享一定份额的企业利润；一是提供相对无形的服务，主要是帮助企业获得低成本的贷款，从而获得一定程度的对企业决策的控制权。前者是相对明确的和有形的，后者是相对模糊的和无形的。两者是可以互替的。一个乡镇企业，往往同时包含着这两种不同的产权安排形式。这两种形式具体如何搭配，以及后一种产权安排取何种具体形式，取决于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讨价还价。因而，乡镇企业的独特的产权安排，仍是交易的结果。既然是交易，就应体现当事各方的利益均衡。从而平均来说，如果

将政府对企业决策权的部分支配看作是对政府提供的无形服务,尤其是廉价资本的一种回报,一种交易费用。将这一费用的边际值与资本价格相加,就应该等于资本的边际生产率。这样一个结论就会与李稻葵的结论不谋而合。但是,走到这,陈剑波得出了一个颇为相反的结论,即:资本价格加上交易费用高于资本的边际生产率。这意味着资本被过度地使用,从而也意味着乡镇企业的这种产权安排不是在不完善的市场环境中的最佳产权安排。他的解释是:由于企业与政府就产权安排的谈判是私下进行的,由此产生的交易费用并没进入会计成本,人们只按照会计成本进行决策,所以才会出现上述情况。但这种解释似乎过于牵强。一方面,该交易费用并不是完全不进入会计成本(如过多地招收职工,或向地方学校捐款);另一方面,代表企业的谈判者会考虑所有成本的。只要经济当事人是理性的,似乎就不会出现陈剑波所说的结果。也许,陈剑波的结论是想说明,如今的乡镇企业的产权安排已经与市场制度环境不相适应,需要进一步进行产权制度的变革。不过,如果陈剑波想要保持自己逻辑的一致性,似乎还要做更多的工作。

实际上,上述独特的产权安排不仅存在于包括乡镇企业在内的非国有企业中,在国有企业中也可以发现。只不过在国有企业中,这种产权安排的形成过程与非国有企业相反,即自80年代开始的国有企业改革,使国有企业的管理层从政府那里分享了部分决策权,并相应地获得了一定比例的剩余索取权。在《决策权、剩余索取权和绩效:中国国有企业改革运作的一个理论分析》中,张维迎博士指出,政府之所以要与企业内部成员分享决策权和剩余索取权,是因为企业内部成员掌握了更多的可以导致更高生产率的信息,但由于利润下限的约束,企业内部成员操纵帐务的可能,以及政府官员保留寻租权力的需要,决策权和剩

余索取权又不能全部移交给企业内部成员。这样一种产权安排，很容易导致两个问题。一个是所谓的“内部人控制”问题；一个是所谓“企业主管部门截留下放的自主权”的问题。第一个问题主要是研究前苏联与东欧国家市场化改革过渡过程的西方学者首先提出来的。在 1995 年有关“内部人控制”的理论也被介绍了进来。《改革》杂志刊载了日本学者青木昌彦等人的有关文章并出版了一本他与钱颖一主编的论文集（1995）吴敬琏教授也著文讨论此事，《改革》杂志还就此召开过小型研讨会。有关“内部人控制”理论的基本结论是，由于企业由内部成员控制，使得企业的外部所有者或股东的利益受到侵害，企业效率降低，因而要得到纠正。然而，张维迎博士的结论则是不同的。他指出，国有企业某种形式的“内部人控制”，不仅能够激励企业经营者为谋取利润而提高效率，而且由于内部人操纵帐务使政府的收入份额减小，削弱了政府向亏损企业提供补贴的能力，从而国有企业的预算变“硬”逼迫企业提高效率。这样的分析言之成理，但作者似乎忽略了从 80 年代末开始政府对企业的补贴已经从“财政补贴”转变为“银行贷款补贴”。对于第二个问题，张维迎似乎也有超乎常规的分析。在他看来，企业主管部门起着降低企业内部成员与中央政府代理人之间的交易费用的作用。对于中央政府，它代表联合起来集体行动的企业；对于企业，它代表中央政府实施监督，以防止企业内部成员操纵帐务或侵蚀资本，这样反而能使中央政府更为放权。由于它的这种作用具有帕累托改进的性质，主管部门为企业提供“服务”获取报酬就是恰当的。其一种形式，就是部分参与企业的决策。

值得指出的是，张维迎的上述论文有两个比较突出的特点。一是对中国经济改革的实践有着相当深入的了解，这与他自 80 年代初就参与有关改革的对策研究和理论研究有关；一是有着

相当漂亮的形式化数学化表达，这与他后来就读牛津大学，受到了严格的新古典经济学的训练，并以优异成绩获得博士学位有关。从他的学术风格看，我很愿意称他是“有着很强新古典倾向的制度经济学家”。不过有趣的是他的上述论文分享着主流制度经济学的共同倾向，即对历史上曾经存在并有所发展的经济现象持某种理解的态度，尽量去发现它们之所以存在和发展的原因，而不是用简单的概念去否定它们。更能反映他对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观点的，是他的另一篇论文——《公有制经济中的委托人——代理人关系理论分析和政策含义》。这篇论文的功绩，不在于它提出了对这一问题的新的解释，而在于将已有的解释形式化。就我所知，在张维迎之前，就有不少中国学者把公有制下代理人的人数过多作为解释代理成本（含代理损失）太高、企业管理效率低下的一个原因。张维迎的工作使这样的理论解释有可能被加入到主流经济学的知识积累中去。实际上，为了形式化或通过形式化张维迎的解释更为完整和全面。他首先对“正宗的”公有制经济作了一个全景式的描述：社会中的每一个公民是公有制经济的初始委托人，通过逐级的代议制度将自己的权利委托给他人代理，一直到全国议会将权利委托给中央政府，完成了权利集中的过程；然后中央政府又通过将权利逐级委托给下级政府，一直委托到企业。这样，通过两个方向相反的金字塔型的多级代理结构，“正宗的”公有制建立了它的委托—代理体系。张维迎证明，随着公有制经济的规模的增大，初始委托人的监督积极性和最终代理人的激励就会严格递减。如果现实中的公有制经济规模很大，由于代理链的层次过多，导致信息扭曲、监督成本过高，不仅会使企业经营层缺少激励，企业效率低下，更严重的是使中央代理人缺少激励。所以，在现实中的公有制是正宗公有制的变形，即初始委托人（一般公民）将剩余索取权移